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62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滨北路（黄龙大桥-丰州段）、307省道丰州段道路绿化灾后补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批准江滨北路（黄龙大桥-丰州段）、307省道丰州段道路绿化灾后补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》收悉。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，繁荣北峰片区，打造我市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。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江滨北路（黄龙大桥-丰州段）、307省道丰州段道路绿化灾后补植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7-350500-04-01-704215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滨北路（黄龙大桥-丰州段）、307省道丰州段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江滨北路（黄龙大桥-丰州段）、307省道丰州段道路绿化灾后补植工程项目，绿化面积约27000平

方米，主要对该路段边分带、人行道树池及渠化岛、路侧绿地进行全面梳理及绿化景观提升，种植具有色彩变化的植物增添道路绿化景观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675 万元以内，资金来源按《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泉发改〔2025〕165 号）有关规定筹措解决。

六、相关要求：

1. 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，据此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，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，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施工中，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，加强监管、确保工程质量及杜绝浪费，项目竣工验收按实结算。

2. 请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，
鲤城区政府，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